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财务数据	4
(二) 外部审计机构主要审计意见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
(一) 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5
(二) 关键风险管理情况	5
1. 信用风险	5
2. 市场风险	5
3. 流动性风险	6
4. 操作风险	6
5. 合规风险	6
(三) 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监管情况	7
四、公司治理信息	7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7
(三) 股东会情况	7
1. 股东会职责	7
2. 会议召开情况	8
(四) 董事会情况	9
1. 董事会职责	9
2. 董事会成员	11
3. 会议召开情况	12
(五) 监事会情况	13
1. 监事会职责	13
2. 监事会成员	14
3. 会议召开情况	15
(六) 高级管理层情况	15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15
2. 高级管理层成员	16
(七) 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7
(八)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17
(九)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18
五、重大事项信息	18
六、社会责任报告	19
(一) 党建引领情况	19
(二) 风险管理情况	20
(三) 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21
(四) 人力资源管理情况	22
(五) 践行环境保护情况	23

一、公司基本信息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
2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4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

-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六）从事同业拆借；
-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九）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3.67 亿元，负债总额 51.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0 亿元。2023 年营业总收入 1.51 亿元，利润总额 0.51 亿元。

(二) 外部审计机构主要审计意见

<p>1</p> <p>BD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p> <p>审计报告</p> <p>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211 号</p> <p>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其他信息</p> <p>财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审计报告 第1页</p>	<p>2</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财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p> <p>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p> <p>审计报告 第2页</p>
<p>3</p> <p>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六）就财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审计报告 第3页</p>	<p>4</p> <p>（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曦</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彦玲</p> <p>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p> <p>审计报告 第4页</p>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响应与落实监管部门各项指导意见，积极应对经济变化新形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持续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和管理贯穿于各项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对关键风险的日常监控和风险应对措施落实，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不断增强公司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二）关键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在做好尽职调查基础上，贷时加强对拟用信客户的资信状况分析和评估，对客户的偿债能力做出全面评价后，客观公允地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授信及单笔业务评审工作，从而有效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按规定及时进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2023年资产分类结果均为正常。公司重视资产质量管理的同时，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汇率的波动。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成员单位归集存款，资金运用大部分是投放给成员单位的信贷资产，利率相对稳定；其余资金在满足日常备付外，主要为同业存放业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审慎选择办理公开募集的较低风险的基金业务，风险相对其他投资业务较低，且已明确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金额控制，相关产品未出现投资收益为负值的情况，市场风险相对可控。

3.流动性风险

公司全年资金流动性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较低；资本充足率全年月末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流动性匹配率全年月末均符合监管规定。

4.操作风险

为了降低操作风险，公司持续梳理各类业务内部流程、完善规章制度，2023年公司继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以及通过持续化的员工合规培训等手段，多管齐下，促进岗位员工严格遵守相关业务岗位的操作规程，培养正确的风险管理意识，不断降低操作风险。

公司加强信息技术建设，认真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各项工作任务，以高效、安全的信息科技运行平台为保障，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全年累计实施信息化项目 9 项，全年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5.合规风险

公司全面落实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完成股东资质评估、成员单位范围核定、业务范围调整、制度修订、监管报送事项梳理、公司章程修订、金融许可证变更等工作；严格履行年度合规报告要求，组织公司“两会一层”和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合规述职报告工作；组织年度监管评级整改工作，首次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工作并

进行整改，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落实案防和声誉风险管理、洗钱管理、合规培训、经济合同管理等工作。

（三）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监管情况

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公司确定了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每月及时向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公司管理层汇报，2023年未发生指标突破监管规定指标值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末持股57.58%。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底，证券账户名称尚未变更）共同持有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91%股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变更情况。

（三）股东会情况

1.股东会职责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职责内容如下：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批准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八）依法对公司证券投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理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九）依法对公司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重组和破产等事项作出决定；
- （十）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十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就上述第（一）（七）（九）（十）（十二）款作出的决议，须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在发展中心大厦21楼会议室共召开5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时间	是否现场	议案数量	表决情况
1	第三十一次股东会	2023年3月9日	是	2	全部通过
2	第三十二次股东会	2023年6月26日	是	8	全部通过
3	第三十三次股东会	2023年9月1日	是	1	全部通过
4	第三十四次股东会	2023年11月28日	是	2	全部通过
5	第三十五次股东会	2023年12月15日	是	3	全部通过

（四）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职责内容如下：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兼并、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重组、破产以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七)审议批准股东会决定之外的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九)制定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三)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四)审议批准人力资源政策、重大会计政策调整、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十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 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须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的审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才能聘任。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2.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6名。

董事长 马素英: 女, 1966年生,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正高级会计师。2023年3月9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2023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杨捷煌: 男, 1964年生,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经济师。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执行董事 何明：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2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郑文欣：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项目协调工作小组专职副组长。

董事 范瑞斌：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叶志华：女，1970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董事 粟敏华：女，1974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3.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时间	是否现场	议案数量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2月28日	是	4	全部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9日	是	5	全部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6月26日	是	17	全部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3年9月1日	是	2	全部通过
5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否	1	全部通过
6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28日	是	9	全部通过
7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是	6	全部通过

（五）监事会情况

1.监事会职责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职责内容如下：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定期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三）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改正意见甚至罢免的建议；
- （五）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经监事会会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一)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为监事会成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干预和阻挠。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监事会主席 梁建：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7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 郭晓川：男，1987年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2023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

职工监事 唐力：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6年5月起至今公司职工监事。报告期内任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经理，兼任综合部经理。

3.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时间	是否	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2月28日	是	3	全部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3月9日	是	1	全部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6月26日	是	1	全部通过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28日	是	1	全部通过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是	1	全部通过

（六）高级管理层情况

1.高级管理层职责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高管层职责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经总经理签署后执行。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有关公司职工工资福利、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可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参加。

2.高级管理层成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 何明：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张智勇：男，1972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7 年 2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张帆：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2017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机制，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管理办法》《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全员绩效考核办法》等，将个人收益和企业效益有效结合，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效果，强化风险控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按照监管要求，制定高管人员薪酬结构，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规定，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年薪收入刚性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鼓励高管人员关注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不付薪。由股东会委派的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公司职工兼任的董事、监事，公司未向其发放兼职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发放 2023 年度薪酬金额（万元）如下：

姓名	高管职务	已发基本年薪	预发绩效年薪	合计
何明	总经理	34.5	17.11	51.61
张智勇	副总经理	24	17.55	41.55
张帆	副总经理	24	15.75	39.75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设立了综合部、信贷部、资金部、结算部、风控部、稽核部、财务部共 7 个部门。公司未设置分支机构。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的设置方案（2024 年 3 月修订）的议案》，公司组织架构中单独增设信息科技部（中台部门）。

（九）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公司治理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发展、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治理制度较为健全，股权结构较为明晰，“三会一层”运作较为有效，风险内控机制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基本符合监管规定。

五、重大事项信息

（一）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股东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广东监管局进行了乔武康董事长离任审计报告，以及马素英代为履职备案。股东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也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根据 2023 年 7 月 13 日监管部门下发的《广东银保监局关于马素英任职资格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3〕216 号），任命马素英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马素英女士简历如下：

马素英，女，1966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2023 年 3 月 9 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23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二)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股东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柳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郭晓川先生简历如下：

郭晓川，男，1987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2023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

(三)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组织调动，张智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社会责任报告

(一) 党建引领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企业发展的引领力和助推力，为确保经营业务和金融服务有序开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是深学细研实干，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开展主题教育的主线和党员干部凝心铸魂的重中之重，以“党建+”为抓手，持续打造“金融先锋”“党员攻坚”项目，突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多举措激励引导公司党员干部践行初心和使命。

二是坚持固本夯基，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效。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公司章程明确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内容，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坚持“先党内、后提交”，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三是突出党建引领，全力推进“双增双降”中心工作。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以经营实效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公司党支部专题研究制定开展“合理化建议”全员活动的工作方案，发动全员参与、人人献计，内容包括业务拓展、成本控制、技术革新、管理创新、提高效率等多个方面。

四是突出凝聚共识，筑牢意识形态主流阵地。全面抓好党员常态化理论学习，强化日常保密管理与工作提醒，增强干部职工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

五是强化监督执纪，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继续保持腐败案件和金融案件零发案率的良好态势，结合金融企业特点，抓实党风廉洁融入日常，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财经纪律教育，教育远离纪律红线、不碰法律底线，切实增强规矩意识、法治意识、自律意识。

（二）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确保了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在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方面，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规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加强对客户风险的识别和管理，强化对自身业务经营洗钱风险和内控制度有效性评估，以“风险为本”原则为导向，加大洗钱风险的防范力度，严格执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定期稽核审计考评。

在案件防控方面，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涵盖公司全体员工案件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了多项案防相关活动。警示教育活动推动

公司案防工作机制落地，增强全体员工案防工作意识，确定健全案防管理机制的方向。

在合规培训方面，公司十分重视培养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建立完善的员工合规及案防培训体系，全年举办合规及风险管理培训 10 次，并组织了系列普法培训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反洗钱、反诈骗知识教育，增强安全意识。

（三）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公司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金融本源，助力集团发展，服务成员单位成效显著，业务拓展出成效。

一是全面下调贷款利率，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税务管理取得预期效果。公司继续推行降费让利措施，在原有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进一步给予成员单位利率优惠，为成员单位降低财务成本的同时，也降低集团整体税费。持续为集团内绿色企业开辟绿色快捷通道，建立信贷业务快速响应机制，做好绿色信贷余额和比重、绿色信贷资产分布和质量，以及绿色贷款的环境效益等统计分析，务求绿色信贷项目实际节能减排量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二是加大信贷投放，存贷比创历史新高。公司充分发挥金融平台作用，积极当好金融服务“主心骨”，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继续充分发挥信贷杠杆作用进行精准投放，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集团发展重点领域，为集团产业的转型发展提供金融支撑。2023 年，公司日均存贷比达创历史新高，较好地实现了金融活水的持续滴灌，持续助力集团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创新保函品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有关政策，开具了超千万的支付款保函，是继常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公司表外业务品种新的创新和突破，及时解决了成员单位的相关需求。公司积极响应成员单位开立关税保函的业务需求，申报并获批海关税款担保业务资质，成功开立了首笔海关税款担保保函，并执行零保证金，减轻了企业通关担保的资金压力和担保成本。

四是金融赋能出成效，绿色金融获荣誉。公司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实践，持续加大绿色票据融资投放力度，重点支持新能源、天然气等绿色产业发展，撰写《绿色票据贴现和再贴现促进企业低碳转型发展》案例，入选 2023 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提升了公司在金融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又凭借绿色金融服务发展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效，在广州金融优秀机构评选荣获广州金融优秀机构“绿色金融十佳机构”称号。

五是推动课题调研成果转化。公司积极创新与丰富新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紧密贴合集团主业发展，开展课题调研，共开展调研 17 次，形成调研报告 4 份，调研转化成果 4 项，反馈解决问题 9 个。通过“如何做大做强商业汇票业务”课题，成功引入首笔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低成本资金，从人行引入低成本资金，切实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实现收益，切实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四）人力资源管理情况

公司持续优化干部人才队伍结构，不断完善选、育、管、用、储干部工作机制，构建部门考核、全员考核结合的评价体系。健全薪酬约束机制，实现薪酬与贡献相匹配，收益与风险相适应，短期利益与

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机制体制。完善考核分配、考核晋升等机制，保障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激励复合型金融人才发展成长。各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规范进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选人用人环境。

公司为员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建立了企业年金和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为员工提供更多的生活保障。

公司人才培养工作围绕落实企业战略管理和员工素质技能提升，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升教育培训工作质效，以高质量教育培训为推动公司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五）践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倡导绿色低碳运营，推动实现绿色办公、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环保理念，着力减少资源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环境有害物排放，全方位践行低碳运营，推动绿色发展。为实现节能增效，公司开展了以下措施：

序号	类别	具体措施
1	降低能耗	办公室照明灯具全部使用环保节能的 LED 灯具。
2	无纸办公	办公文件以 OA 办公系统（含移动 OA 办公系统）、SAP、BPM 等电子办公系统为载体满足办公需求。通过电子办公流程、优化审批环节、简化操作界面提高办公办文效率，同时不断探索无纸化办公模式，减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纸张耗费。
3	供电方面	供电系统采用两路外电进线，保障机房稳定供电，IT 设备更有 UPS 电源保障供电。应急备用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配套，保障在机房两路外电同时停电时的应急持续用电需求。
4	监控方面	办公场所配置了监控系统，用于满足监管要求的 7*24 小时

		的办公室、机房环境、设备参数监控，布设了智能门禁、视频、红外防入侵系统，消防系统与大厦消防控制中心相连，可及时发现早期的消防报警信号，尽早处理重大消防事件。
--	--	--